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鍾雯豐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23

電子信箱：wenfung19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388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
總綱(修訂草案)」網路論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09年4月30日教研課字第1091100679C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家語言發展法規範，國家語言列部定課程，爰由教育部
補助「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-總綱、群科課綱、其他類型課
綱暨實施規範修訂計畫」，由國教院組成修訂小組，進行
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修訂工作。
- 三、該院課綱修訂流程，經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
會(以下簡稱課發會)決議確認總綱修訂草案，始進行審
查、公聽會及網路論壇，進一步蒐集相關修訂意見。
- 四、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嚴重，國教院預計辦理之總綱修訂草案
公聽會參與人員為不特定對象，且預估可能超過100人以上



參加。為避免總綱修訂草案公聽會群聚感染疑慮，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「公眾集會因應指引」，取消實體公聽會，改以網路論壇方式辦理。

五、旨案網路論壇之辦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辦理期程：自109年5月4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起至109年6月4日(星期四)下午5時止，共32日，於網路上公布總綱修訂草案(標記版)、修正對照表、總綱修訂草案簡報影片及Q&A後，以線上論壇方式蒐集意見。

(二)前述各項資料公告於該院「因應〈語發法〉課綱修訂草案網路論壇-第一波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修訂草案」網頁(<http://12basic-forum.naer.edu.tw>)，歡迎各界參閱並提供修訂意見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桃園市家長會長協會、桃園市高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、桃園市教師會、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高中教育科

